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0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020102研習(107000367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進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
2、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、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及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包含學習社群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。

(四)研習日期：107年2月1日(星期四)至2月2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

SEC 教務107/01/15 09:01



10700003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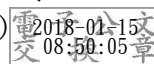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